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而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63**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3.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8**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500%**。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635	18,261
銷售成本		(19,671)	(14,626)
毛利		2,964	3,635
其他收益		167	100
分銷開支		(657)	(828)
行政費用		(1,949)	(1,514)
其他經營費用		(40)	(29)
經營溢利		485	1,364
融資成本		(769)	(1,34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84)	20
稅項	4	-	-
除稅後溢利		(284)	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4)	2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息	5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7	(0.004)	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業績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發票值總額。

4.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的保留溢利外，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8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20,000元及分別於此兩個期間已發行的76,600,000股股份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並無具攤薄效果的事件，故本公司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乃將「展望」提升為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領導品牌，並成為全球萬向節採購供應市場的主要商家。在二零一零年首三個月內，本公司跟隨業務策略，提高初級生產的產能、加強產品研究和開發、拓展中國及國際市場，並繼續改善產品質量。

二零一零年首季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263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26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3.9%**。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為中國經濟的復蘇，以致萬向節的銷售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萬元**(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2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1,500%**。本期間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0%**下降到**13%**。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為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大幅漲價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34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77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展望

董事預期萬向節的總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將增至每年約**1,000萬件**。

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及市場，並已成功打開美國、日本、意大利、德國、印度、南非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本公司將會繼續參與海外展銷會及推廣活動，藉以增加直接出口。

期內，本公司已按照客戶的要求開發**20種**新產品，而且已製造超過**250萬套**萬向節。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匯報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本公司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 內資股	68.33%	47.82%
	未滿十八歲 子女的權益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 內資股	6.00%	4.20%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 內資股	5.00%	3.50%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附註：鑑於唐利民先生是唐瀏君先生的父親，而唐瀏君先生未滿十八歲，故唐利民先生除本身實益擁有的36,626,666股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亦被視為擁有唐瀏君先生名下4,466,66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

股份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唐瀏君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唐曠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I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H股	5.91%	1.77%

附註：唐瀏君先生及唐曠晶小姐分別為唐利民先生的兒子及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宜。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